

项目编号：JSZC-320111-QDGC-C2025-0005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项目名称：浦口航道中心航标艇临时停泊点建设工程施工

发 包 人：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承 包 人：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省南京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 九 月

浦口航道中心航标艇临时停泊点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协议书

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浦口航道中心航标艇临时停泊点建设工程施工，已接受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浦口航道中心航标艇临时停泊点建设工程施工的投标（响应）。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概况

为了提高航道巡查效率，保障航标功能的正常发挥，有效促进航道航标维护管理工作，提升航标效能和航道养护水平，切实保障航道通航安全和畅通，现拟于驷马山干渠航道乌江闸水上交通安全检查站趸船下游，G346 驷马山河大桥上游约 160m 处航道右岸水域作为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航标艇临时停泊点。主要包括靠泊设施、定位桩、疏浚、栈桥及配套设施等。

2.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含安全生产费和 3% 暂列金额）为含税人民币（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叁佰伍拾贰元壹角捌分（¥773352.18），其中暂列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壹仟玖佰肆拾贰元叁角（¥21942.30），安全生产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20000.00），具体金额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程佩；项目总工：朱马力。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主要对施工图范围内的疏浚工程、航标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金属结构工程及其他工程施工，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具体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专用条款》。

-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30%；
- (2) 项目完工后，支付至经确认工程计量款的 60%；
- (3)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核结束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
- (4) 余款在缺陷责任期满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付清剩余尾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60 日历天（工期以实际开工、交工时间为准）。缺陷责任期：1 年。

9. 承包人应按《关于〈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具体操作事项的通知》（宁人社规〔2023〕1 号）、《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推进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月清月结”工作的通知》（苏治欠办发〔2023〕2 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等现行有关禁止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规定执行。

10. 本协议书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存档。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市浦口区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吴益平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合同协议书附件：

- 附件 1. 廉政合同
-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 附件 3. 专用合同条款
- 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 附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